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14 年 11 月 11 日。

2、授予价格：每股 8.94 元(授予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9.93 元/股的 50%)。

3、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62 万股，向 31 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北京文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362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3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熊震宇	董事长	280
丁江勇	副董事长	280
邓勇	总裁	230
于晓萍	财务总监	55
黄中燕	副总裁	120
陈晨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10
芦宝琦	总裁助理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4人）		257
合计		1362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1）锁定期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3400 万元。

三、实施情况

1、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9月25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1月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确定以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全部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的总数由1400万股调整为1362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36人调整为31人。

四、公司业绩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0116 号《审计报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4.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5.59 万元。

我们认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批准。